

证券代码：430707

证券简称：欧神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鲍杰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3,07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8%。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 1、 营业收入 181,315.86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3.22%；
- 2、 营业成本 122,314.32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2.03%；
- 3、 销售费用 24,967.91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29.42%；
- 4、 财务费用 2,613.9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6.82%；

5、管理费用 10,930.2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36%；

6、净利润 16,078.07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23.54%；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0.5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3,137.65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发现 2015 及其以前年度存在跨期收入、成本、费用等事项，以及现金流表的编制存在不合理因素，由此导致公司上述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存在列报错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为 79,883,033.6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988,303.37 元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4,049,548.26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广东奔朗、江西奔朗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磨块、磨边轮、滚刀等耗材，预计本年度交易的金额不超过 760 万元，采购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36,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吴桂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赛因迪科技、赛因迪环保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陶瓷机械、设备及维修保养，预计本年度交易的金额不超过 2,700 万元，拟向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环保设备及设备日常维护，预计本年度交易的金额不超过 850 万元，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与赛因迪科技、赛因迪环保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55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926,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黄建起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迈瑞思科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拟向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陶瓷墨水、熔块等原材料，预计本年度交易的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元，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337,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吴桂周、郑树龙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博奥科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拟向佛山市博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本年度交易的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643,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吴桂周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石有明、王禹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